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

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